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外文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名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提案日算起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若有重大決議案，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本會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討論並決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1. 相關規章研訂與修正。
 2.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3. 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 4. 經費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5. 學生獎助學金發給事宜。
 6.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7. 本系年度預算及規劃開支之編審。
 8. 重大事項之認定。
 9.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正式列入記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，該記錄應於下次系務會議確認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會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